案例 4-2 從事顯影液桶槽內部檢查作業發生吸入有害物 造成 2 死 3 傷

行業別:電力電子設備批發業

災害媒介物:有害物

災害發生經過:

98 年 3 月,承攬人勞工於某電子廠從事顯影液桶槽檢查作業,於進行桶體內部檢查程序時,甲員在桶體內不慎跌倒,共同作業之 4 名勞工隨即進入桶槽內進行搶救。從事作業及搶救之 5 名勞工吸(食)入及接觸顯影液受傷,從桶槽內被救出後隨即送往醫院急救,其中 2 員經急救 90 分鐘後仍宣告不治死亡,另3員留院觀察無礙後,隔日出院。

當桶槽排空後,測定人孔口氧氣含量為 14%,桶槽內一半位置氧氣含量為 6.8%,桶槽底部氧氣含量為 5%,甲員雖著 C 級防護衣及配戴 R95 口罩,惟進入桶槽前未實施通風換氣及有害氣體濃度測定,並使用適當呼吸防護具,

缺氧環境必須使用 供氣式呼吸防護具

